

# 武汉工商学院资助政策简介

## ●生源地助学贷款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，解决学费与住宿费，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，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，还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 13 年确定，最长不超过 20 年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

## ●国家助学金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后可申请国家助学金，解决在校学习期间的生活费，平均每人每年 3300 元。学生持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于每年 9 月向学校提出申请，高校每学年评定一次。

## ●国家奖学金

特别优秀的学生，从二年级起可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，每人每年 8000 元。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。

## ●国家励志奖学金

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从二年级起可申请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，每人每年 5000 元。

## ●勤工助学

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，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，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，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。

## ●退役士兵教育资助

退役一年以上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，在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后，可向高校申请学费资助。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。

## ●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

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，可获得国家资助。国家补偿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，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；在读学生（含新生）服役期间，保留学籍（或入学资格），退役后如自愿复学（或入学），可获学费减免，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。

## ●直招士官国家资助

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可获得国家资助。国家补偿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，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。

## ●绿色通道

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，可在开学报到期间，通过学校开设的“绿色通道”先办理入学手续。入学后，学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，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。